

#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

淮司函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57号建议的答复函

市公安局：

姚建铭代表《关于加强对四轮电动车进行管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后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现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已被列入省人大立法计划，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正在征求意见阶段。《条例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拟定了电动自行车管理范围、电动自行车定义，明确规定了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，明确把电动四轮车适用机动车管理规范。

下一步，我市如需对四轮电动车管理进行地方立法，我局将积极配合法规起草单位、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、论证、起草等各

项工作。

办复类别: A 类

联系电话: 0554-2795085

联系人: 吴燕

